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冀0983民初5422号

原告：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西中心北。

法定代表人：孟宪清，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磊，北京子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军，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沧州渤海新区华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1号路南元泰仓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吕建辉，经理。

被告：宋华忠，男，196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

二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浩，河北鼎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庆良，河北鼎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学公司）与被告沧州渤海新区华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忠房地产）、宋华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冀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军、孟磊，被告华忠房地产、宋华忠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庆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冀学公司诉称：一、关于宋华忠任职情况。2014年8月11日冀学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买卖代理、房屋租赁代理（置业担保和资产评估除外）、小区物业服务）任命宋华忠为总经理。

2016年10月20日华忠房地产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宋华忠。

2018年6月19日，冀学公司解除宋华忠职务。

2018年7月25日，华忠房地产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不正当竞争关系。综合分析华忠房地产公司与冀学公司之间频繁的业务往来情况，应当认定，华忠房地产公司在任命宋华忠为法定代表人时对其在冀学房地产公司担任总经理的事实明知无误。

鉴于二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程度较高，存在竞争关系。华忠房地产公司聘用宋华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二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聘用竞争对手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本身已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篡夺商业机关、谋取巨额利益导致竞争对手经营一度陷入停顿的行为更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打击的对象。

三、关于违反忠实义务。（一）归入权问题，宋华忠在冀学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华忠房地产公司任职，违反了对冀学公司的忠实义务，按照公司法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冀学公司所有。（二）损害冀学公司利益问题，2017年9月12日华忠房地产公司与北京长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宋华忠本人在合同中华忠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签字。

该协议系宋华忠本人在履行冀学公司职务过程中获知北京长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目标仅为收回本金余额利息的情况下签署。

宋华忠没有依法向冀学公司报告该机会，反而将该非公开商业信息非法透露给华忠房地产公司，并主导了上述交易，严重违反对冀学公司的忠实义务。华忠房地产公司利用宋华忠非法获取该非公开商业信息开展上述交易，严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从执行情况看，自2017年9月12日到2018年6月19日，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华忠房地产公司在收回成本后还取得了高达11149956元的非法利益。很明显，在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华忠房地产公司及宋华忠本人对冀学公司具有还款能力、足以偿还对北京长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债务本金这一事实明知无误。二被告剥夺了冀学公司免除债务利息的机会，该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冀学公司的利益。

四、损失情况。截止2018年6月19日，华忠房地产公司非法获利金额已达11149956元。冻结查封造成冀学公司不能正常运转，经营一度陷入停顿；对外借款，承担了高额利息。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不聘请律师维权，支出了合理费用。

五、责任承担问题。分析该债权转让交易，首先，宋华忠作为冀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导致冀学公司丧失了免除高额利息的商业机会，造成了巨额损失，其个人应当对损失总额承担赔偿责任。其次，华忠房地产公司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非法利益，应予全额返还；对造成的其他损失，应予全额赔偿。第三、宋华忠作为华忠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职行为不当给原告造成损失，应由华忠房地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该交易中，宋华忠的双重身份，导致一个行为（主导、操纵该交易）产生了两个违法后果（其本人违反对冀学公司忠实义务、华忠房地产公司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二被告共同造成冀学公司的损失，二者都应对损失总额承担赔偿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宋华忠支付其违法在被告华忠房地产公司处工作期间所得的全部收入（以实际收入为准），暂计人民币500000元。2、被告华忠房地产公司返还违法所得，并与被告宋华忠共同赔偿原告实际损失，包括原告资金损失、查封冻结造成的损失及资金占用成本（按照年利率24%，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此项暂计12000000元。3、二被告共同赔偿维权支出律师费1200000元。

被告宋华忠、华忠房地产公司辩称：被告宋华忠没有违反对冀学公司的忠诚义务，冀学公司正是在宋华忠兢兢业业的管理下，冀学家园项目才在无后续资金的情况下得以推进，使的冀学家园项目得以继续运行，继而使冀学公司能够完成冀学佳园项目，能够将卖出楼房交付，减少了冀学公司债务。宋华忠对冀学公司尽到了忠诚、勤勉义务。沧州渤海新区华忠房地产以下公司（以下简称华忠公司）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华忠公司是合法竞得长富投资基金债权，宋华忠、华忠公司更没有侵害冀学公司的利益，相反，华忠公司向冀学佳园项目注入了资金使的冀学家园项目得以推进，华忠公司的行为减少了冀学公司的债务，更重要的是维护了当地的社会稳定，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认可和赞扬，并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原告的全部主张和请求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请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0年8月19日，宋华忠出资500万元设立沧州渤海新区华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年7月25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吕建辉。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孟宪清，股东成员包括孟宪清、倪福新、刘军英、张敏。

2014年8月11日冀学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决议：一、冀学佳园项目是冀学公司和中辰公司合作投资开发的，冀学公司开发冀学佳园西区（即A9-A15，C1-C12）；中辰公司开发冀学佳园东区（即A1-A8、B1-B4、B11、B12），宋华忠为东区实际投资人之一。二、为了统筹冀学佳园项目建设和经营，决定任命宋华忠为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冀学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冀学佳园项目的全面工作，包括人、账、物的调配和管理等，全权代表公司协商处理外部事物和关系。三、公司财务仍由秦玉红担任总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账务往来和会计核算，内部核算仍分成东区和西区单独核算，在此基础上建立核算总账，以便于纳税核算。四、总经理上任后，东区财务开支由两支笔签字生效，即由宋华忠、孟宪清签字；西区财务开支由三支笔签字生效，即由宋华忠、孟宪清、倪福新签字。五、组成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决策和处理公司的重大事项。组长则宋华忠担任，小组成员有孟宪清、倪福新、张忠良，公司公章由组长指定专人管理。六、总经理上任之后，由总经理本人筹集来的项目资金，由总经理自行支配。该资金只能用于冀学佳园项目。七、全体股东一致承诺，在总经理任职期间，除必要的股东会议之外，任何股东不进行直接干预项目日常经营工作。按东区和西区的分割协议，依照《公司法》，按照股份比例，股东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2018年6月19日，冀学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决议：一、从即日起免去宋华忠先生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从即日起宋华忠先生签署的一切书面文件都不代表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决定。二、从即日起免去李述忠先生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负责人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从即日起李述忠先生签署的一切书面文件都不代表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的决定。三、从即日起任命孟宪清为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冀学佳园项目的全面工作，股东会授权孟宪清全权代表公司协商处理外部事物和关系，行驶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相关公司经营性文件、合同及法律文书等。四、会议决议通过从即日起更换并启用新的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冀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所有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在新的公章启用之后，如再有利用相关废弃公章签署任何文件，我公司概不承认，并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5元，由被告承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戴　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书记员　高宪玉